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
工业开发区(厂房 3)、(厂房 4)首层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
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
721、723、725 室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盈博莱、发行人、公司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盈博莱、子公司	指	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盈博莱
证券代码	83914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橡胶与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34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永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厂房3）、（厂房4）首层
联系方式	0757-85862333
法定代表人	彭海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523,333.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3,569,99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7,640,455.94	113,280,175.32	126,151,646.0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853,788.37	18,002,098.77	24,739,178.28
预付账款（元）	2,714,144.17	1,759,009.19	10,268,580.39
存货（元）	4,865,983.80	5,835,206.33	6,562,928.99
负债总计（元）	21,651,090.62	34,982,083.15	42,814,741.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5,116,110.95	4,371,963.20	3,516,69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5,989,365.32	78,298,092.17	83,336,9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56	1.66
资产负债率	20.11%	30.88%	33.94%
流动比率	7.38	2.47	3.44
速动比率	6.42	2.14	2.6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4,436,185.98	39,149,786.04	31,927,85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277,778.07	-7,691,273.15	5,038,812.44
毛利率	-13.61%	6.79%	34.32%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33%	-9.36%	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3%	-11.92%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05,903.94	4,355,493.08	-7,703,74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9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1.84	1.34
存货周转率	4.30	6.03	3.3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资产变动及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24,739,178.28元，较上年期末上涨37.42%，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及本期销售收入大于客户的回款，导致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为10,268,580.39元，较上年期末上涨483.77%，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加快，公司为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的需求逐步加大，从而导致因采购产生预付款的上涨；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末下降35.19%，主要原因为2021年末进口原料货源紧张，因采购产生预订量较上年下降。

（3）存货：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为6,562,928.99元，较上年期末上涨12.4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销售增长，增加了库存商品储备以及在产品较上期末略增；2021年末公司存货为5,835,206.33元，较上年同期末上涨19.92%，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是国外进口，疫情期间，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提前储备了原材料。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应付账款：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16,110.95元、4,371,963.20元和3,516,698.65元，应付账款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每期及时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85,989,365.32元、78,298,092.17元和83,336,904.6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1元、1.56元和1.66元。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上涨6.41%，系公司本期由亏损转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20年末下降8.77%，系2021年公司亏损769.13万元，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

4、资产负债率：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 20.11%、30.88%、33.94%，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预收货款增加等导致；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预收货款和新增短期银行借款等导致；资产负债率虽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但总体资产负债比率较低，公司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

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38、2.47、3.44；速动比率分别为 6.42、2.14、2.63，2021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降低的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末增加；2022 年 6 月末上述 2 项比率较 2021 年末略增且增加幅度较小；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有足够能力偿还短期负债。

6、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149,786.04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60.21%，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1,927,851.95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93.80%，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市场的预期增长，带动锂电隔膜产业的整体回暖，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及销售价格略有上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13.61%、6.79%、34.32%，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20.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下半年需求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由于规模效应等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进一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需求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7、净利润变动分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277,778.07 元、-7,691,273.15 元和 5,038,812.44 元，净利润逐渐增加及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带来毛利增加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903.94 元、4,355,493.08 元和-7,703,743.96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55,493.08 元，相较 2020 年下降 62.79%。下降净额-7,350,410.86 元，主要是由于（1）2021 年政府补助较 2020 年减少 1,346,168.21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较上年减少 274,757.08 元，收到税费返还比去年减少 144,352.39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346,168.21 元；（2）2021 年度，由于新能源市场的预期增长，带动锂电隔膜产业的整体回暖，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相应支付税费及增购原材料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比上年同期增加 4,445,284.68 元；另外报告期内营业效益上涨，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03,743.96 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9.14%，下降净额 7,230,873.43 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650,391.19 元；同时本期订单增加，相应支付员工工资增加导致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354,673.40 元；本期营业收入上涨导致支付税费增加 374,752.3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766,053.04 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认方法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合计不超过 14,523,333 股（含 14,523,333 股）。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

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 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董事会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

2、**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① 彭海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
- ② 傅岳英，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记录，傅岳英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公司在册股东。
- ③ 张要勤，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在册股东。
- ④ 唐晓玲，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 ⑤ 冯志航，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 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系公司新增机构股东。
- ⑦ 谢恩，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新增股东。

3、**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 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开通参与新三板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权限。

4、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已确定发行对象中，彭海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现有股东；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册股东，同时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兆炽系张要勤的姐夫；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现有股东，唐晓玲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永春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新增的发行对象中信证券及谢恩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了《关于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90 号）。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为 7 名。

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的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海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330,000	990,000	现金

				动人			
2	傅岳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0	27,000,000	现金
3	张要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0	现金
4	唐晓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	780,000	现金
5	冯志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6	中信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3,000,000	9,000,000	现金
7	谢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33,333	3,999,999	现金
合计	-		-		14,523,333	43,569,999.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或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新增发行对象的范围

新增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等。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最终选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以及个人投资者谢恩**，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

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苏公W[2022]A51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298,092.1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1,273.15元，每股净资产为1.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36,904.6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8,812.44元，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年12月，公司进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6,2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2017年9月，公司进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1,340,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下降50%，但由于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的时间相隔已久，公司的财务状况、行业发展、市场规模发生了变化，故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较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60个可交易日内仅有4个交易日实现成交，累计成交量为3,029,642股，累积成交金额为4,471,688.00元，平均成交价格为1.4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交易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4）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和0.10；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6元和1.66元，发行市盈率分别为-20.00和30，发行市净率分别为1.92和1.81。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与公司同处塑料制品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均远高于公司，因此，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不具有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关。

本次发行旨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4,523,333.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69,999.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彭海生	330,000	247,500	247,500	0
2	张要勤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冯志航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930,000	697,500	69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彭海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发行对象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3、新增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新增的发行对象为2名外部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43,569,999.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0.00
	0.00
合计	43,569,999.00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3,569,999.00**元通过出资的方式注入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用于浙江盈博莱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1）项目介绍：

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建设年产20亿平方米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30.00亿元，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建设20条生产线投资约12.00亿元，项目二期建设30条生产线投资约

18.00 亿元，项目启动后以阶段性实际投资额为准。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提升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当下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 2,443.6 万元、3,914.9 万元、3,192.7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60.21%、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93.8%，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隔膜客户与订单快速增长，提升产能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动力电池隔膜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b、提高生产能力以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锂电池干法隔膜，主营业务产品品种有待进一步扩张和延伸，现有的三条干法生产线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影响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只有扩大生产规模，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产量，才能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3) 项目资金总体的测算

本次建设为项目一期一阶段投资建设 4 条生产线，预计总投资 2.1 亿元，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57 亿元。

(4) 募集资金使用投入预算安排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元）
1	购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5,569,999.00
2	建设工程	8,000,000.00
3	经营开支（购买原材料及其他）	10,000,000.00
合计：		43,569,999.00

项目一期一阶段总预算 2.1 亿元，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占用公司资金量较大，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因此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43,569,999.00 元将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的使用，剩余约 1.66 亿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以及银行借款。

（5）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已完成了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目前，本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工程建设当中。

（6）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竣工达产后，预计每年生产产量达1.6亿平方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可满足未来5年发展需求，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7）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

（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本次项目建设预计购买生产设备的金额4,650.00万元，2021年末公司经

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113,280,175.32 元，本次购买机器设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40%，未达到前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优化自身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亿平米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的研发和应用能力以及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盈博莱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

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新增对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确定，其中谢恩系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为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中信证券以及谢恩**，均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彭海生	21,216,350	42.1461%	330,000	21,546,350	33.2181%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50,500股，持股比例为29.5004%，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9460%，**彭海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股数为2,365,850股，比例为4.6997%**。彭海生直接、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21,216,350股，比例合计为42.1461%**；彭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500股，持股比例为**23.4038%**，同时彭海生先

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1668%；彭海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股数为 2,365,850 股，比例 3.6474%，彭海生直接、间接持股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 21,546,350.00 股，比例合计为 33.2181%；彭海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90 号），本次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更新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 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7)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8) 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 甲方（发行人）：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中信证券股份公司、谢恩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1日、2023年2月7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甲方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乙方**彭海生、张要勤、冯志航**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办理法定限售；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终止自律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发行人与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谢恩的认购协议约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一）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二）甲方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自律审查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三）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未与乙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四）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二）乙方不具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的认购协议约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的，且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是仅由乙方下列原因所导致，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二）乙方不具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三) 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四)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甲方应于自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之日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之日（孰晚）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逾期未退还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向甲方汇入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甲方退还认购资金之日期间的利息，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和业务规则，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挂牌公司一般规模较小，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自主判断发行人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对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如下：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终止自律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乙方本次认购的认购资金不充足或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完成或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对争议解决约定如下：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谢远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玲玲、杨春艳
联系电话	010-56673770
传真	010-56673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万科时代中心 808
单位负责人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远肖
联系电话	022-27898896
传真	022-2789889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段蓉
联系电话	027-87327783
传真	027-8732778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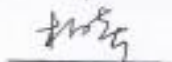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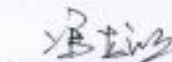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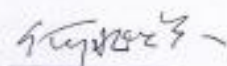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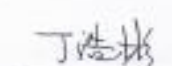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彭海生



林永春



冯志航


何北熨


丁浩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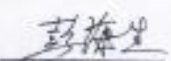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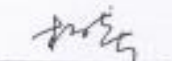

张要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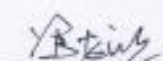

黄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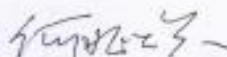

潘敬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海生


林永春


冯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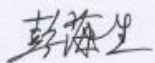

何北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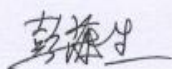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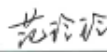


谢远东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杨春艳



范玲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7 月 17 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880 号) 和《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510 号) 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880 号) 和《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510 号) 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段蓉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溢坡 远肖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溢坡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